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0 分~16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本會理事-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7 人，請假 8 人。

候補理事 1 人、監事 1 人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9 年度 0101-0930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2>

案由：修正本會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今年度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名單公布後，再次接獲會員及支會長詢問有關「獎懲紀錄」一事，特別是大專組今年送件 91 件，其中未附獎懲記錄以致審查未通過有 66 件，其中一件另缺學生證，一件另缺成績單，未通過率高達 7 成 2，會員及支會長反應詢問檢附「獎懲紀錄」之必要性。

2. 建議大專組取消檢附獎懲紀錄。

3. 依據 109 年 11 月 5 日秘書處會議決議：建議如說明 2，其餘各組保留，送理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贊成 11 票、反對 5 票；明年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<編號 3>

案 由：發函要求全教總在進行議題攻防時，勿將教師專業自主權列為條件、籌碼。

提案人：成靜傑理事

說 明：

- (一)、由於康軒文教集團發生員工被霸凌而離職事件，全教總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9 日發出「不良企業抓吹哨者、霸凌員工 康軒應該向社會道歉」新聞稿，要求康軒集團應該向社會大眾道歉，否則不排除發動全國教師拒用康軒文教的書籍、商品；109 年 10 月 11 日發出「康軒毫無道歉誠意 全教總先啟動初步抵制」新聞稿，啟動：一、不訂、退訂「康軒學習雜誌」及二、不要參加「卓越杯全國競賽」。同時要求董事長親自出面向社會大眾道歉、向受霸凌員工道歉，並提出該集團內部保護勞工、避免勞工被打壓的具體作法；109 年 10 月 12 日發出「毫無道歉誠意 全教總持續抵制行動」新聞稿，表示抵制行動將會持續進行。
- (二)、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、教科用書由各校自行選用以來，教育部所頒佈之「教科書選購注意事項」說明第三點「學校必須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，由校務會議訂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，並公開選用之，且應由各有關人員以會議型態議決，不得以個人決定。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「學校選用教科圖書，應以因應學習需要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，本於民主參與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擬訂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及第三點「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擬訂前點辦法；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、室主任、組長、學年主任、領域召集人、任教各該科（領域）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。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、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，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「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教科用書選用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，其目的係確保學校教師在教科用書選用過程之專業自主、不受行政機關、人員與出版業者之干擾。
- (三)、教師組織成立迄今已逾 20 年，一向以維護、爭取教師之教學專業權為基本使命之一。惟本次議題攻防時以「發動全國教師拒用康軒文教的書籍」為條件、籌碼，已抵觸學校教師選用教科圖書之專業自主權。盼往後以此次經驗為戒，以免自失立場。

辦 法：如案由

決 議：同意 3 票、反對 9 票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5：25)